

論明代宗藩人口

吳 緝 華

一、引 言

二、宗藩之繁衍

三、宗藩人口之統計

四、宗藩人口之推論

一、引 言

明代封建宗藩的規模，以及宗藩與朝廷間的洽和及傾軋等史跡，在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註一）及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的轉移（註二）內已有論證。本文再進一步提出宗藩人口問題，繼續做一研究。關於明代人口，近人多有探討，（註三）不擬贅述。本文也不想以宗藩人口與明代人口做比較研究，其重點在明代封建宗藩制度下，把宗藩人口加以整理統計和推論，找出宗藩人口繁衍情況及人口數字；然後再就人口數字論證宗藩祿米的消耗，藉此瞭解明代封建宗藩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二、宗藩之繁衍

明太祖朱元璋起兵推翻元朝即皇帝位後，國家建設，制度奠定，在開國之初已有規模。就朱氏皇子皇孫的安排而言，也定有封建宗藩制度，我在明代皇室中的洽和

（註一）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册，頁三二三至三五三。

（註二）拙作：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的轉移，大陸雜誌，卷三十四，第七期，民五十年四月十五日，頁六至一〇；第八期，四月三十日，頁二三至二六。

（註三）何炳棣：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East Asian Studies, (1959)。這是近人討論中國人口的專書，其中談及明代人口；又如王崇武：明代戶口的消長，燕京學報，第二期，一九三六；日本人山根幸夫：十六世紀中國における或る戶口統計について——福建惠安縣の場合——，東洋大學紀要，第六期，一九五四；橫田整三：明代における戶口の移動現象に就いて，東洋學報，第二六卷，第一二期，一九三八、一九三九等，都論證到明代人口。

與對立中之朱氏皇室封建規模（註一）內，曾加論證。皇子除了長子繼承皇位為原則外，其餘諸子皆按封建制度封為親王。並且在封建時，這些親王的封都不在京師和畿輔之地，而遠離東南財賦地區；顯然的，明太祖封建諸子為親王，在政治及經濟上不容有干涉的機會。但封建於各地的親王有守鎮兵及護衛兵，又負調遣將領出征鎮撫的軍事職權。

親王分封於各地負有軍事使命，是明太祖別有一番用心。可推想當明太祖平定全國後，心目中已蘊釀着一種欲望，那是如何能保持朱氏皇位與皇權的穩固，因此他對初定的制度先後加以改革。他認為『權不專於一司，事不留於壅蔽』（註二）可免去『小人專權亂政』（註三），能消除對皇位與皇權不利的影響。因此革除中書省罷丞相，皇帝除君權外又控制了相權（註四）。在軍事職權方面，又把管理軍事機構的都督府，分為五軍都督府；上有皇帝控制軍權，再把軍權中最重要的調遣、領兵、出征、及鎮撫的實際軍事職權，由武將轉移到封建親王手中（註五）。他希望將來的長子長孫在京師做皇帝處理朝政；外有諸親王負實際軍事職權，『上衛國家，下安生民』（註六），以『藩屏帝室』（註七），可永保皇位與皇權。

然而軍事力量往往是奪取政權的武力，由於明太祖使封建諸王有『上衛國家，下安生民』的軍事力量，也給親王帶來奪取政權與皇位的機會。事實發生得快，當明太祖死後，皇太孫朱允炆即位為惠帝時代，明太祖封於北平的第四子燕王朱棣舉兵打進南京，篡惠帝位為明成祖，就是實例。

明成祖篡位後，深知親王擁有兵權的封建制度，對皇朝而言，反有威脅。於是明成祖又削去諸親王的調遣、領兵、出征、鎮撫的實際軍事職權，這些軍事職權又轉

（註一）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洽和與對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七本，頁三二三至三三〇。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春正月己亥，中研院影印本，第五冊，頁二〇四八、二〇四九。

（註三）皇明祖訓，首章，明刊本，頁一後。

（註四）拙作：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大陸雜誌，卷三十四，第一期，民五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頁五至八。

（註五）拙作：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之轉移，大陸雜誌，卷三十四，第七、八期，同上頁。

（註六）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夏四月辛酉，中研院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六二。

（註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七，洪武二八年三月癸丑，中研院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六二。

移到皇帝及武將手中，乃明代封建制度又一次的大改變。此後明代封建親王及其子孫不但沒有干預國家政治及經濟的機會，自軍事職權除消後，宗藩成了社會中無職業專靠祿米爲生的消費者了。

原來明代封建皇室子孫的爵位，除了皇帝的嫡長子長孫繼承皇位外，其他次嫡子並庶子皆封爲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十歲即可立爲親王世子，親王其餘諸子可封爲郡王；郡王嫡長子世封郡王。郡王其餘兒子可封爲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授鎮國中尉，五世孫授輔國中尉，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註一）要特別重視這六世孫以下世授的奉國中尉，這樣宗室子孫成了永遠至萬世有爵位的皇族子孫（犯罪廢爲庶人者，則例外）。又如皇帝的皇姑封爲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一代一代的傳下，皇室子孫的綿延，人口即非常繁衍了。

在明代封建制度下，奉國中尉之地位，自親王推算爲七世孫，自郡王推算爲六世孫，自奉國中尉來看，世世不改，皆可永爲奉國中尉。這與中國史上的封建制度有異，中國史上封建制度於周朝時即很完備，而周朝五世外，燕會慶間皆不參入。（註二）明代宗室自親王傳至七代孫以下之子孫，則永有奉國中尉的爵位。但自明成祖永樂時代消除宗藩軍事職權以後，宗藩不能有職業，這些代代相傳的子孫，只靠不勞而獲的祿米爲生。在飽暖情況下，子孫不停的綿延；又在當時娶妾無限制的社會裏，所謂身爲皇族的宗藩廣納妻妾更不例外。如明代後期嘉靖時代定有宗室將軍等娶納妾媵的限制，國朝典彙云：『（嘉靖）二十三年，初胙城王府故奉國將軍安治嘗娶樂婦生子女，及妾班氏所生皆稱嫡出，至是淑人張氏具奏發其事。給事中周來言近例宗室妾媵，將軍不過三人，中尉二人；今一切廢格，而諸王府奏選妾媵，不言嫡嗣有無；奏報子女，不言母妾來歷，冒濫滋甚，宜詳議條例，著爲令申。禮部覆：請令各王府奏請娶妾，皆明著年齒幾何，有無嫡子及妾。必例得選娶，所司奏實，乃許之。諸凡庶生子女應請名封者，皆明著誰氏子女第幾妾所生，不得以庶冒嫡，以姦生冒庶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二四〇，洪武二八年戊子，中研院影印本，第八冊，頁三四九六。

（註二）參閱戚元佐：議處宗藩事宜疏，在皇明奏疏類鈔，卷九，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刊本，頁五七後。

出，違者究論如法。詔允行之。」（註一）由這段史料分析，可知明代宗藩之濫娶妾媵是何等的紊亂！在這一情況下，所以明代才定有限制。由此可知規定將軍娶妾不過三人，中尉不過二人，但不提及親王郡王等娶妾的限制。明代封藩幾乎遍及全國各地，在遼遠的地方宗室若亂納妾媵，姦生子女，倘不告發，又如何能受法令的限制？無疑的，這也是增加宗藩子孫繁衍的條件。

並且自明代皇帝與宗藩走向對立階段後，（註二）以朝廷而言，儘可能使宗藩子孫登入玉牒，以便控制；就宗藩子孫而言，受到重重法網之限制，失去自力更生之路，多生一個子孫，如登上玉牒，即可多得一份祿米，也鼓勵宗藩子孫的繁衍。再加上明代兩百七十餘年漫長的時代，都是造成宗藩人口繁盛的條件。由於這些關係，明代見於玉牒屬籍的宗藩人口，比中國史上其他朝代皆為繁盛，自然不足為奇。

試舉實例以見明代宗藩生子繁衍之概況。譬如名山藏分藩記云：『鍾鑑（慶成溫穆王）立王妃妾可二十人，四十四子，百六十三孫，五百十有曾孫。當王之身，子孫百人，多不能相識。』（註三）弇山堂別集云：『慶成王生一百子，俱成長，自封長子外，餘九十九人並封鎮國將軍。』（註四）春明夢餘錄又云：『慶成王，晉恭王之曾孫也。弘治五年八月山西巡撫楊澄等奏，王子女至九十四人，恐其中有收養異姓之弊。』（註五）這些史料都說出明太祖第三子晉恭王朱橒之曾孫慶成王子孫之衆多，雖然記載數目有出入，但以記載最少之數目而言，也相當可觀了。這是一個例，雖不能說每一宗藩所生的子女都如此之多，但在明代封建制度下及當時的社會裏，宗藩有衆多子孫，並不是罕見的事。

本文不反對春明夢餘錄記載弘治時巡撫楊澄奏疏所述慶成王子女之衆，『恐其中有收養異姓之弊』。可以肯定的說，藩府收養異姓子女亦可多領取祿米；又如在複

（註一）徐學聚：國朝典彙，卷十三，宗藩下，同上，頁二六前。

（註二）參見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治和與對立，第四節，皇室中皇帝與宗藩的對立，同上，頁三三六至三四六。

（註三）何喬遠：名山藏，卷三六，分藩記，明崇禎間刊本，頁一一後。

（註四）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皇明盛事述一，慶成王百子，萬曆一八年（一五九〇）刊本，頁一二前。

（註五）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二九，宗人府，古香齋鑒賞袖珍本，頁十三後。

雜的社會中，百姓投靠皇室而取得利益，把子孫寄養於宗藩名下，乃免不了的事實，故此也是造成宗藩人口衆多的原因。又如王國典禮記載正德四年（一五〇九）議定：『凡王府有濫收人於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啓王，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註一）正由於藩府濫收乳養之弊，明代才有嚴禁宗藩濫收異姓爲子女的命令。明代宗藩收養子孫，在宗藩人口中所佔的數目多寡，因藩府極力隱藏，史料記載所限，不易統計。然而明代開國後到明亡的二百七十餘年中，宗藩人口之異常繁衍，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三、宗藩人口之統計

在明代封建制度下，宗藩繁衍之重要原因，既如上述；再進一步論證明代宗藩人口的概況。

明代有二百七十餘年（1368—1644），朱氏皇室中子孫繼承皇位者，共有十六位。這十六位皇帝所生的子孫，除長子繼承皇位外，其餘的都封爲親王。如明太祖所生的兒子共有二十六位，長子懿文太子卒及第二十六子橚殤外，其餘二十四子皆封爲親王。懿文太子共有五子，長子虞懷王殤，次子朱允炆繼承皇位是爲惠帝，餘三子皆封爲親王。惠帝有二子，成祖篡位後爵除。成祖有四子，長子朱高熾繼位是爲仁宗，第四子未詳生日，亦未見封親王，餘二子皆封爲親王。仁宗有十子，長子朱瞻基繼皇位是爲宣宗，餘九子皆封爲親王。宣宗有二子，長子朱祁鎮是爲英宗，次子朱祁鈺是爲景帝。英宗有九子，長子朱見深繼位是爲憲宗，第三皇子朱見湜殤，餘七子皆封爲親王。景帝有一子，封爲懷獻太子，英宗復辟位除。憲宗有十四子，長子、次子、第十子皆殤，第三子朱祐樞繼位是爲孝宗，餘子皆封爲親王。孝宗二子，長子朱厚照繼位是爲武宗，次子封爲親王。武宗無子，迎立憲宗第四子興王的次子朱厚熜繼位，是爲世宗，世宗長兄追封爲岳懷王。世宗有八子，長子、次子殤，第三子朱載堉繼位是爲穆宗，餘五子皆封爲親王。穆宗有四子，長子、次子殤，第三子朱翊鈞繼位爲神宗，餘一子封爲親王。神宗有八子，長子朱常洛繼位是爲光宗，餘七子皆封爲親王。光宗有七子，長子朱由校繼位是爲熹宗，餘皆封爲親王。熹宗有三子，皆殤，迎立光宗第五子朱由檢繼位

（註一）王國典禮，卷六，事例，寄養子女，抄本，有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臧爾勳序，無頁數。

是爲思宗。思宗有七子，長子朱慈烺立爲太子，第七子殤，餘五子皆封爲親王。再加上明太祖從孫靖江王朱守謙。由此可知明代共有八十三位皇子封爲親王。（註一）

又如明代皇帝所生的公主，也以明太祖生十六女爲最多，其中有二女殤，餘十四女皆封公主。懿文太子有四位，第三女無可考，餘三女皆有封號，一位封爲公主，二位封爲郡主。成祖五女，皆封公主。仁宗七女，皆封公主。宣宗二女，皆封公主。英宗八女，皆封公主。景帝一女，封公主。憲宗五女，皆封公主。孝宗三女，皆封公主。睿宗（興王）二女，皆封公主。世宗五女，皆封公主。穆宗六女，皆封公主。神宗十女，皆封公主。光宗九女，其中五女殤，餘四女封公主。熹宗二女皆殤。思宗六女，其中三女殤，餘三女皆封公主。共計公主七十六位有封號。另有明太祖封兩位姊妹爲長公主，又封太祖之長兄南昌王之女，及堂兄蒙城王之女爲公主，合計爲八十位。（註二）

明代初封八十三位親王，及八十位公主，其中有死亡及無後者，看來人數不多，然而在明代封建制度下，皇室子孫代代傳下，如親王、郡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輔國中尉、奉國中尉等；又如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等，不斷的綿延下去，所以明代皇室子孫的生齒，就相當繁衍了。本文根據各家記載，把明代封爲親王的子孫繁衍實況，加以論證如後。

在明代開國不久，宗藩人口尙不繁盛。徐光啓在徐文定公集云：『洪武中親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樂而爲位者百二十七。』（註三）然而到明代中葉以後，如王鏊的震澤長語、鄭曉的今言、章潢的圖書編等記載（皆同），自明代開國，到武宗正德時代，已有一百四十餘年，宗藩人口之繁盛已很可觀，其云：『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一五，鎮國將軍至中尉二千七百。』（註四）由這段記載來看，從洪武到正德一百四十餘年中，親王因無後及罪除以外，僅有三十位，郡王不過二百十五位，

（註一）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治和與對立，附明代初封親王世系表，同上，頁三四八。

（註二）拙作：明代皇室中的治和與對立，附明代初封公主世系表，同上，頁三五〇。

（註三）徐光啓：徐文定公集，卷一，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重刊增訂本，臺北，民五一年，頁五一至五八。

（註四）王鏊：震澤長語摘鈔，在紀錄彙編，卷一二五，頁一五後；章潢：圖書編，卷八八，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刊本，頁三一；鄭曉：今言，卷二，一六五條，萬曆四二年（一六一四）刊，頁五八後。

而傳下來的將軍及中尉已有二千七百位，共計已有二千九百四十五位。在這些人口中女輩如公主以及郡主至鄉君，尚未計算在內。

從正德時代到世宗嘉靖八年（一五二九），案鄭曉今言記載云：『嘉靖八年夏五月，宗室載屬籍者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鎮國將軍四百三十八位，輔國將軍一千七十位，奉國將軍一千一百三十七位。鎮國中尉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中尉一百八位，奉國中尉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十五名。』（註一）由此段史料可知，屬籍的自親王至中尉有名封者已有三千六百三十九人，（其中鎮國將軍至中尉合計三千三百六十人）如果再把有名封和未名封四千三百人及庶人二百七十五人，合計共為八千二百十四人。（據今言個別之記載相加總計為八二一四人，較今言載之總計八二〇三人，多十一人。今言之記載前後小有不合）。所以由正德到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在這一二十年中，宗藩人口自然又增加，就以嘉靖八年有名封的宗藩，由親王至中尉三千六百三十九人，較正德時代由親王至中尉二千九百四十五人，已多出六百九十四人，當然實際增加的人口不止此數，因為嘉靖八年未名封及庶人四千五百多人，未計算在內。

自嘉靖八年後，再過二十年，到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宗藩載於玉牒見存的人口又增，案明人王世貞的弇州史料後集云：『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見存者一萬餘人，今又十餘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當為二萬人也。又十餘年矣，而人益其半而合之，當為四萬五千人也』（註二）。先不談王世貞所謂十餘年『人益其半而合之』的理論是否正確，（請見下文的論證）在此僅以王氏所述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見存的宗藩人數已有一萬餘人而言，以前後記載史料來比較，此一數目並不過分，這時的宗藩子孫不會少於此數。

如廣輿圖卷一記載云：『王府二十九，郡王三百五十四，鎮國輔國將軍中尉以下九千四百四十一，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以下共九千七百八十三。……以上係嘉靖三十

（註一）今言，卷四，二七六條，同上，頁一九前後。

（註二）王世貞：策宗室，見弇州文集，在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五，國聯影印崇禎間刊本，頁六二。

年十月前數』（註一）。這時由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傳到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一），已有一百八十餘年，親王或罪除，或無後，僅餘王府二十九，但繁衍下來的男女子孫，據此記載統計，在嘉靖三十年以前，已有一萬九千六百零七人。

又案明人李豫亨的國計三議云：『國朝分封宗藩以示親親，固仁至義盡矣。但二百年來，宗庶日廣，自嘉靖三十二年以前，通計郡王三百五十四，鎮國輔國將軍中尉以下九千四百餘，郡主縣主郡君鄉君以下共九千七百餘。』（註二）此一記載雖云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宗藩人口共爲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人，比三十年晚二年，但所述宗藩人口似相同，因爲明代皇室之玉牒原則上每十年纂修一次，宗藩人口之總數不是每年都登入玉牒。此處未言及親王郡王之數，並且記載將軍中尉及郡主至鄉君人口之尾數都已省略，僅言有餘，所以此一記載之總合爲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人，較廣輿圖記載之總數（19607）僅少了一百五十三人，兩者可能同引一時玉牒的記載。

又案歐陽鐸在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所上中尉女授宗婿名號疏云：『今各親郡王將軍中尉計九千八百二十八位，女計九千七百八十三位，通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位。』（註三）此數合計爲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人，與記載之總數相合；與廣輿圖之記載略去公主之人數的總數爲一萬九千六百七人極接近，僅多出四人；與國計三議所載略去親王公主及將軍中尉郡主至鄉君之尾數的總數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人比較，僅多出一百五十七人。所以據這些記載互相參證；在明代嘉靖三十年左右的這段時期，見於玉牒記載的宗藩人口爲一萬九千六百餘人，是可信的。

明世宗死去後，接着是穆宗隆慶時代；穆宗時代較短，繼位的神宗萬曆朝又是一個漫長的時代。案王世貞的弇山堂別集云：『隆慶萬曆之際宗室藩衍可謂極矣，宗伯苟爲革削，司寇嚴其條禁，以故時損時益，而其見在者，余得而志之。……共郡王二百五十一位，鎮輔奉國將軍七千一百位，鎮輔奉國中尉八千九百五十一位，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共七千七十三位，庶人六百二十名，而未封未名者，與齊府之庶，高牆之庶

（註一）元朱思本原本，明羅洪先增纂：廣輿圖，卷一，輿地總圖，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本，頁三後、四前。

（註二）李豫亨：國計三議，措置議，明刊本，頁八前後。

（註三）歐陽鐸：中尉女授宗婿名號疏，見歐陽南野文集，在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一二，國聯影印本，臺北，頁一四二、一四三。

皆不與焉，更二十年而其麗當不億矣。』(註一) 據此合計爲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但未名封者和齊府及高牆之庶未計算在內。

明人徐學聚的國朝典彙(註二)也有同樣的記載，雖然弇山堂別集、國朝典彙記載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主君等總數皆相同，但分別述敘諸王府時，別集述太祖子楚王府中庶人四人，典彙云七人；魯王府中郡縣主君，別集言二百四十九人，典彙云二百四十四人。又如仁宗子荆王府，別集言郡王五人，將軍三十八人，中尉四人，典彙皆缺載，即別集中所載較典彙多出四十九人，其餘所載皆同。今據別集及典彙所載而列隆慶萬曆之際見在的宗藩人口表如下：

表一：弇山堂別集及國朝典彙載隆萬之際見存的宗藩人口表

帝 名	王 名	郡 王	將 軍	中 尉	郡縣主君	庶 人	總 計
太 祖	秦 王 1	1	107	507	242	149	1007
	晉 王 1	12	1085	2200	1511	170	4979
	周 王 1	46	1349	2559	1265	15	5235
	楚 王 1	6	198	604	447	4(7)	1260
	魯 王 1	8	160	170	249(-4)	6	594
	蜀 王 1	7	46	72	56	0	182
	代 王 1	18	1279	1340	1330	150	4118
	肅 王 1	5	6	0	8	1	21
	遼王奪	9	108	150	120	10	397
	慶 王 1	6	61	56	57	6	187
	寧王奪	3	276	265	324	44	912
	岷 王 1	12	90	15	73	0	191
	韓 王 1	17	403	586	643	29	1679
	藩 王 1	16	242	220	276	13	768
	唐 王 1	3	22	15	35	0	76
成 祖	伊王奪	2	28	2	22	2	56
	趙 王 1	8	186	117	283	3	598
仁 宗	鄭 王 1	4	6	5	3	3	22

(註一) 弇山堂別集，卷一，宗室之盛，同上，頁八前、一一後、一二前。

(註二) 國朝典彙，卷十三，宗藩下，同上，頁六五至六七；括號內之數，乃典彙之記載。

論明代宗藩人口

英宗	襄王 1	4	12	10	10	0	37
	荆王 1	5	38(0)	4(0)	28	1	77
	淮王 1	13	34	2	31	0	81
	德王 1	5	7	0	5	0	18
	崇王 1	3	7	0	7	0	18
	吉王 1	2	4	0	4	0	11
	徽王 奪	15	37	0	27	0	79
憲宗	益王 1	12	9	0	11	0	33
	衡王 1	10	12	0	14	0	37
	榮王 1	4	9	0	15	0	29
	靖江王	1	15	712	74	14	816
	24	257	5,836	9,611	7,170	620	23,518

由此表可知，各王府下分別記載見存之人口總計共有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位；比別集及典彙中所載總數：『共郡王二百五十一位，將軍七千一百位，中尉八千九百五十一位，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共七千七十三位，庶人六百二十。未封未名者與齊府高牆之庶，皆不與焉』。（見前頁註一）總計為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少了四百七十七人，稍有差異，這是別集及典彙記載中本身的矛盾。雖然別集及典彙所載隆慶萬曆之際宗藩見存的人口已超出二萬三千餘人，實際這時宗藩人口不會少於此數，證明見下文。

因為隆慶時代宗藩人口之統計，據嘉隆識小類編所載，隆慶時宗室入玉牒者見存二萬八千有奇。（註一）這數字又可見於當代朝臣奏疏直接引當時玉牒中的史料。案隆慶二年（一五六八）七月九日何起鳴之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云：『近按玉牒實在之數，親郡王將軍中尉及未名未封與庶人等項，共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位。郡縣主君儀賓不與焉。』（註二）

又如明穆宗實錄所載戚元佐的議處宗藩事宜疏云：『隆慶三年五月……辛酉，禮部儀制司郎中戚元佐上疏……今二百年宗支入玉牒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位』。

（註一）徐樞：嘉隆識小類編，卷二，藩祿考，明鈔本，頁四前。

（註二）何起鳴：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見皇明奏疏類鈔，卷九，同上，頁三一前。

(註一) 實錄載戚元佐疏較上文引類鈔載隆慶二年何起鳴疏僅多出一人。案戚元佐之奏疏又可見於皇明奏疏類鈔，(皇明經世文編所載同)云：『今二百年來，宗支造入玉牒者，共計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五位，而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位。』(註二) 類鈔及文編載戚元佐奏疏言玉牒見存之數，與實錄載戚元佐奏疏言玉牒見存者有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位，除十位數實錄爲「九」，類鈔及文編爲「五」，其他各位數皆相同。再以上文何起鳴疏證之，實錄所載戚元佐疏中言人口數頗可信，疑類鈔及文編似有筆誤。

又如明穆宗實錄所載栗永祿等奏疏(註三)云：『隆慶五年六月……丁未，禮部覆河南撫按栗永祿楊家相禮科都給事中張國彥等奏，……國初親郡王將軍纔四十九位，今則玉牒內見存者共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位。……郡縣主君及儀賓不與焉，是較之國初殆數百倍矣』。以上在隆慶時代何起鳴、戚元佐、栗永祿三人中，栗永祿所述人口之數與何起鳴、戚元佐所述有四百三十二人之差。然而何起鳴與栗永祿的奏疏都明確的說出，這兩萬八千餘人，其中女輩郡縣主君及儀賓不在內。

雖然何起鳴的奏疏在隆慶二年，戚元佐的奏疏在隆慶三年，栗永祿等的奏疏在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代上稍有差異，前文已述過明代宗藩玉牒之修，在原則上是十年修一次，又如史籍常有玉牒未纂修的記載，尤其在明代後期朝政制度敗壞之際，玉牒是否按十年修一次却有問題。(註四)以上這三位當代朝臣在三年內所上的奏疏記載

(註一) 明穆宗實錄，卷三二，隆慶三年五月辛酉，中研院影印本，第九四冊，頁八四三。

(註二) 戚元佐：議處宗藩事宜疏，見皇明奏疏類鈔，卷九，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頁五十前後；又見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八八，同上，頁一〇二、一〇三。

(註三) 明穆宗實錄：卷五八，隆慶五年六月丁未，中研院影印本，第九五冊，頁一四二四。

(註四) 玉牒之纂修在原則上定爲十年一次，明代後期制度敗壞，玉牒不一定按期纂修。但日人布目潮風氏在明朝的諸王政策とその影響(見史學雜誌，第五十五編，第五號，一九四四，頁二八至三三)特別標榜玉牒十年纂修一次，說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是纂修玉牒之年，十年後到隆慶三年(一五六九)又是纂修之年。因此布目氏即說戚元佐在隆慶三年(一五六九)奏疏所引證之玉牒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位，是這年修玉牒新統計之數，此說頗可懷疑。第一點，我認為戚元佐在隆慶三年之上奏，並沒有說這年是修玉牒新統計之宗藩人口，而在這年上奏議處宗藩事宜時不過引證此一人數爲例。第二點，早在布目氏認爲隆慶三年修玉牒統計之人數的前一年，隆慶二年七月九日，何起鳴上奏議處宗藩至切事宜疏，亦引證玉牒實在之數爲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人，並且此數目中郡縣主君儀賓不在內，這一統計與隆慶三年戚氏奏疏所引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人相當，何

之人口皆爲兩萬八千餘人，雖因輾轉抄襲，可能尾數稍有不同，但可視爲同時代玉牒記載之數目。這些前後奏疏所述之人口數目，互相參證，似可以相信的。所以在穆宗隆慶時代，除去郡縣主君儀賓以外，宗藩子孫自親王至中尉，載於玉牒見存的人口，已達到二萬八千餘人了。

由上文引證嘉隆識小類編及隆慶時代朝臣何起鳴、戚元佐、栗永祿等人在當代上奏疏中所引隆慶當時玉牒載宗藩人口，除了郡縣主君儀賓，而見存的人口已達二萬八千四百餘人，（不括郡縣主君儀賓）而比前文引王世貞在弇山堂別集及徐學聚在國朝典彙所載隆慶萬曆之際宗藩人口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包括郡縣主君）多出四千四百餘人。在比較研究上，本文取隆慶當代諸臣奏疏引當時的玉牒記載宗藩人口較爲可信，所以弇山堂別集及國朝典彙載隆慶之際的整個宗藩人口，應加懷疑。

隆慶的六年過去，接着是神宗萬曆時代，在萬曆二年（一五七四）五月明神宗實錄記載禮科給事中石應岳之奏疏中引證玉牒述宗藩人口云：『邇年以來麟趾繁衍，載玉牒者四萬，而存者可三萬有奇。』（註一）石氏述這一數目比上文引證戚元佐在隆慶時奏疏言入玉牒屬籍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五位，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位之數目，而多出一千餘人，石氏似乃舉其整數。大致而言，在萬曆初年之數與隆慶時代（僅有六年）之數應相接近。

（接上版）氏在隆慶二年奏疏所述之數比戚氏在隆慶三年所述之數尚多出三十九人。如布目氏所說隆慶三年是修玉牒之年，則前一年隆慶二年玉牒記載之數至少應爲十年前修玉牒所載之數。如按情理十年修一次玉牒，十年後之統計，比十年前之統計，應該有顯著的增加才是。並且栗永祿在隆慶五年亦上奏疏引證玉牒見存之數爲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四位，此數也與隆慶二年何氏奏疏時的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人相接近，惟有尾數少有差異。而隆慶五年栗氏之奏疏也述明與隆慶二年何氏奏疏一樣，郡縣主君及儀賓不在內。由此也可證明隆慶二年奏疏所引玉牒見存之數爲可信。如果依布目氏的意見把隆慶三年戚氏奏疏中引證之數目，當做隆慶三年修玉牒新統計之數目，爲不合理。可能布目氏沒有注意到隆慶二年何起鳴之修義宗藩至切事宜疏，及隆慶五年栗永祿的奏疏。只見隆慶三年戚氏之奏疏引證玉牒之統計，即說此統計是隆慶三年修玉牒之年所統計的新數目，似爲遺憾。明代玉牒雖十年一修，這只是原則，但有時不一定十年修一次，尤其在明代後期制度敗壞之時，玉牒往往不按原定年限纂修。史家不應把各家奏疏引證史料的年代，附會成修玉牒之年。

（註一）明神宗實錄，卷二五，萬曆二年五月乙未，第九七冊，中研院影印本，頁六三七。

自萬曆初年以後，又可找到有關宗藩人口的記載。譬如何喬遠的名山藏有分別記載各王府傳下來的子孫人口數字，這些史料乃散見於名山藏的分藩紀（註一）中。何喬遠記載這些人口的時代，是何氏當代的萬曆時代。如果把這些記載加以統計，也可看出宗藩人口的輪廓。首先試舉名山藏記載王府子孫較多者，可見一般。例如他述明太祖第五子周定王朱橚的子孫，傳到萬曆時代，已有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七人。其次是明太祖第二十子韓憲王朱松傳下的子孫，也有三千零七十二人。太祖第二子秦愍王朱棧傳下來的子孫，也有三千零三十二人。第十三子代簡王朱桂、第六子楚昭王朱楨、第三子晉恭王朱櫟等，所傳下的子孫，皆在二千餘人以上。如果把何氏記載各王府傳下之人口數字，一一加以統計，總計為五萬三千五百零七人。其中藩王有死亡或無後及廢為庶人者，自然不在內；何喬遠之記載可能有遺漏，多載機會不多；所以由名山藏記載所統計出的數字，並不算誇大。今列統計表如下：

表二：何喬遠為郎時所見萬曆中宗藩人口表

	王	府	名	人	口
各王府之人口數字	秦	王	府	3,032	
	晉	王	府	2,005	
	周	王	府	32,897	
	楚	王	府	2,131	
	魯	王	府	765	
	蜀	王	府	247	
	代	王	府	2,703	
	肅	王	府	28	
	遼	王	府	707	
	岷	王	府	196	
	韓	王	府	3,072	
	藩	王	府	992	

（註一）何喬遠：名山藏，卷三六，分藩記一，崇禎間刊本，頁一前至三十九前；卷三七，分藩記二，頁一前至四四前；卷三八，分藩記三，頁一前至一九後；卷三九，分藩記四，頁一前至三〇前；卷四〇，分藩記五，頁一前至三一前。

	唐	王	府	93
	伊	王	府	80
	趙	王	府	623
	鄭	王	府	21
	襄	王	府	37
	荆	王	府	145
	淮	王	府	104
	德	王	府	14
	吉	王	府	10
	徽	王	府	103
	益	王	府	88
	衡	王	府	58
	榮	王	府	34
	靖	江 王	府	3,322
總 計	26			53,507

關於名山藏這一記載要注意的，乃年代問題，因萬曆時代在明代帝王中為最長的時期，究竟何氏所見各王府人口是萬曆那一時期？必須再加論證。

何喬遠在分藩記中所述人口數目的時代，也可找到一個線索，即何氏在記載中曾說出：『臣為郎時』所見各王府之人口數目。案何喬遠於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賜進士，除刑部主事，歷禮部主事，歷禮部儀制郎中。後因壬辰之亂（倭進攻朝鮮），明朝萬曆時代援朝抗倭，何喬遠主戰，曾與兵部尚書石星主封倭起爭執，於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罷官歸里。（註一）由此可知何喬遠為郎的時間，當在萬曆十四年

（註一）明史，卷二四二，洪文衡傳附何喬遠傳，藝文影印殿本，頁二六四三，云：「喬遠…萬曆十四年進士，除刑部主事，歷禮部儀制郎中。……石星主封倭而朝鮮使臣金晬泣言，李如松沈惟敬之誤致國人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喬遠即以聞，因進累朝倭故事，帝頗心動。而星堅持已說疏竟不行，坐累謫廣西布政使經歷以事歸里。」案何氏與兵部尚書石星為援朝抗倭之爭論，當在萬曆二十四年。石星主封倭之爭執，見明神宗實錄，卷二九六，萬曆二十四年四月己未壬戌，中研院影印本，頁五五一八至五五二四，爭執之結果，石星堅持己說，而何喬遠罷官歸里。所以何氏為郎的時期，當為萬曆十四年賜進士除刑部主事後，萬曆二十四年罷官歸里以前之時。

除刑部主事以後，萬曆二十四年前的期間，所以何喬遠記載『臣爲郎時』所見的宗藩人口爲五萬三千五百零七人，當爲這時期的數字。

到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又可見到明人張燧在千百年眼記載云：「我朝宗藩自古未有若是其盛者。萬曆二十二年，上屬籍者，已十六萬人，今又二十年，其生齒尙未知其數也。」（註一）由此可知萬曆二十二年宗藩屬籍者已有十六萬人了。

又案明神宗實錄云：『萬曆四十年二月……丁丑，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題，萬曆二十三年玉牒宗支共計一十五萬七千餘位，今襲封新生已踰十四年，又有六十萬餘位矣，比之弘正等年間，不啻百倍。』（註二）在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二人的奏疏中，則說出萬曆二十三年玉牒所載宗支共計十五萬七千餘位，與上文引張燧在千百年眼述萬曆二十二年屬籍十六萬人相接近，疑張燧記載十六萬人，乃取十五萬七千餘位之正數。至於萬曆二十二年或二十三年，僅有一年之差；或者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中有一筆誤。所以根據明人張燧記載之參證，實錄記載李葉二氏奏疏言萬曆二十三年玉牒所載宗藩已達一十五萬七千餘位，乃可相信。

但明神宗實錄云：『萬曆四十年二月……丁丑，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題』，在年代上頗有可疑。（註三）如李葉二氏奏疏中云萬曆二十三年玉牒宗支之數，又云：『

（註一）張燧：千百年眼，卷十二，待宗藩之法，在筆記小說大觀，新興書局影印本，第十四冊，臺北，頁三五四四。

（註二）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二，萬曆四十年二月丁丑，同上，頁九二六一。該本實錄載萬曆三十三年玉牒宗支十五萬七千餘人，梁氏影印本作萬曆二十三年。今以前文引千百年眼載萬曆二十二年屬籍宗支爲十六萬人證之，似梁氏本載萬曆二十三年爲是。

（註三）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二，萬曆四十年二月丁丑，梁氏影印江蘇國學圖書館傳鈔本，頁七後；及史語所藏嘉業堂鈔本，（未註頁數）皆言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奏疏引『萬曆二十三年玉牒宗支共計一十五萬七千餘位。』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影印北平圖書館藏鈔本；及史語所藏廣方言館鈔本，頁十九前，萬曆二十三年亦作三十三年。以李葉二氏奏疏內云『今襲封新生已踰十四年』推之，若自萬曆三十三年後之十四年至其奏疏之時代，李葉二氏之奏疏當在萬曆四十六年；若自萬曆二十三年後之十四年，其奏疏時代當在萬曆三十六年。纂修實錄者却把李葉二氏之奏疏繫於神宗實錄卷四九二萬曆四十年，而不是三十六年或四十六年。又案明史，卷二一七，李廷機傳，藝文影印本，頁二三八，云：『（萬曆）三十五年夏，廷推閣臣……廷機命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至四十年九月疏已百二十餘上，乃陛辭出都待命……賜道里費，乘傳以行人護歸，居四年卒。……廷機繫閣籍六年，秉政止九月。』可知李廷機於萬曆三十五年入閣，秉政止九個月，後連上疏一百二十餘乞歸，於萬曆四十年始歸里。如果所述萬曆三十三年，見玉牒之人口，後十四年李廷機上奏，即

今襲封新生已踰十四年』，以年數計算，應爲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案明史李廷機傳記載李廷機入內閣是在萬曆三十五年，明史宰輔年表又云：『三十六年戊申，廷機十月養病以後，杜門注籍，不赴內閣』。明神宗實錄亦云：『輔臣李廷機棲遲荒舍，久謝閣務，入直供事者只一葉向高』。（皆請見本頁‘接上頁註’）所以由史事記載推論，李廷機與葉向高上奏疏的年代，只能在萬曆三十五年或三十六年。若以實錄云自萬曆二十三年後之十四年推算，當以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爲是；而實錄載李葉二氏之奏疏於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疑乃爲誤訛。所以李葉二氏奏疏所載『今襲封新生已踰十四年，又有六十萬餘位矣』，當爲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

又如實錄記載李葉二氏的奏疏，自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玉牒所載宗支共有十五萬七千餘位（157,000），接着云：『今（萬曆三十六年）襲封新生已踰十四年，又有六十萬餘位矣』。這六十萬的宗藩人口，數目相當大，看來似有疑問。

由於這一人口數字之大而有疑問，於是日本人布目潮瀨在明朝の諸王政策とその影響中則認爲六十萬位乃十六萬之誤（註一）我覺得布目潮瀨之說也有商榷的餘地。因爲明神宗實錄所載李葉二氏之奏疏中已說明萬曆二十三年見於玉牒之宗藩共計有十

（接上頁註）是萬曆四十六年，此時李廷機早已致仕歸里，所以中研院影印本及廣方言館鈔本云萬曆三十三年不可信。又據明神宗實錄，卷四八八，萬曆三十九年十月戊子，中研院影印本，頁九二〇九，云：『大學士李廷機言，臣自戊申年（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乞告休致，祇候聖旨，至今凡歷四年……凡一百二十三疏矣。』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一，萬曆四十年正月，同上，頁九二三四，云：『輔臣李廷機棲遲荒舍久謝閣務，入直供事者只一葉向高。』李氏自萬曆三十六年四月即上疏乞休，內閣只葉向高一人。又據明史，卷一一〇，宰輔年表二，藝文影印本，頁一二七一，云：『（萬曆）三十六年戊申，廷機十月養病以後杜門注籍不赴閣。』李廷機於萬曆三十五年十一月入閣，至萬曆三十六年十月已杜門不赴內閣，也是明史李廷機傳所載『繫閣籍六年，秉政止九月』。若李廷機自三十六年十月已杜門不赴內閣，不秉政是事實。則明神宗實錄之纂修官把李廷機之奏疏，繫於萬曆四十年二月亦爲不當。若以前後記載及奏疏之行文推之，由萬曆二十三年後之十四年，恰是萬曆三十六年。若李高二氏奏疏繫於三十六年二月，此時李廷機與葉向高皆在內閣，較爲合理。

（註一）日人布目潮瀨：明朝の諸王政策とその影響下，史學雜誌，第五十五編，第五號，一九四四年，東京，頁三七七。

五萬七千人，這個數字已接近十六萬人，並且上文引千百年眼所載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時宗藩人口已有十六萬人。同時實錄所載李葉二氏的解釋說，自萬曆二十三年後『今襲封新生已踰十四年』，十四年後宗藩人口必有顯著的增加，才說出增至六十萬人。如果按布目潮瀾之說十四年後六十萬位仍當為十六萬人之誤，這十四年中的宗藩人口似沒有增加，當代內閣大學士李葉二氏何以又特別着重十四年後人口的增加呢？布目氏似乎違背明代當時朝臣李葉二氏奏疏解釋十四年後的襲封新生宗藩增加的本意。

然而李葉二氏估計自萬曆二十三年後的十四年，宗藩人口數字達六十萬位，很難使我們相信。假若李葉二氏所估計的六十萬位，不是筆誤，而是李葉二氏在當時所估計之數，似乎可以這樣解釋，李葉二氏在奏疏中所說的六十萬人，或者可能計算親郡王將軍中尉等時，再加上女輩的郡縣主君及儀賓等。因為在明人記載宗藩人口時往往不包括郡縣主君女輩人口。如上文論證隆慶時人口之舉例中，是明穆宗實錄記載戚元佐在隆慶三年的議處宗藩事宜疏云：『今二百年宗支入玉牒見存者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位』，並沒有說明這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人是否包括公主女輩之宗藩，再看皇明奏疏類鈔載何起鳴在隆慶二年上的條議宗藩至切事宜疏云：『近按玉牒實在之數，親郡王將軍中尉及未名未封與庶人等項，共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位，郡縣主君儀君儀賓不與焉』。由何起鳴的奏疏始知實錄記載戚元佐的奏疏所言宗藩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位，不包括女輩郡縣主君及儀賓等。由於這些例證，很可能李葉二氏在奏疏中引的萬曆二十三年玉牒共計一十五萬七千餘位，也認為不包括郡縣主君女輩之人口，因為宗藩支取祿米的人口，是包括藩王、將軍、中尉、及女輩公主、郡縣主君等。所以李葉二氏在上宗藩之衆支取祿米之盛的奏疏中，把玉牒所載之宗支十五萬七千人，當做藩王以下將軍、中尉等。如果李葉二氏估計在萬曆二十三年女輩儀賓等也有男の子孫一倍，則男女宗支合計應為三十餘萬人；再以王世貞在弇州史料後集中云十餘年『人益其半而合之』的算法來推算，而李葉二氏可能也估計在這十四年後宗藩人口增加一倍，因此宗藩男女合計即可達到六十萬人。李葉二氏統計之法雖然有此可能，但我們不認為李葉二氏的估計是可靠的。因為李葉二氏在奏疏中引玉牒宗支為十五萬七千人，沒有說出這一數字是不包括郡縣主君女輩，並且本文

以明人前後記載宗藩人口數字看，李葉二氏奏疏引這十五萬七千人似應包括女輩，（見上文）所以李葉二氏奏疏推測出這一過高數字仍不可相信。

關於明代宗藩人口，徐光啓在徐文定公集中又云：『洪武中親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樂而爲位者百二十七，是三十年餘一倍矣。隆慶初麗屬籍者四萬五千，而見存者二萬八千。萬曆甲午（二十二年）麗屬籍者十萬三千，而見存者六萬二千，即又三十年餘一倍也。頃歲甲辰（萬曆三十二年）麗屬籍者十三萬，而見存者不下八萬，是十年而增三分之一，即又三十年餘一倍也。夫三十年爲一世，一世之中人各有兩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註一）明末徐光啓根據宗藩人口的記載，推算出人口增長率的理論，至於徐氏三十年餘一倍的人口增長率是否正確，有待下文於『宗藩人口推論』中加以證明。在此要注意的，從徐氏這篇文字中已知有關明代宗藩人口的記載，如洪武、永樂、隆慶初、萬曆二十二年、萬曆三十二年等屬籍及見存宗藩人口的數字。

根據上文論證明代各家有關宗藩人口的記載，再列見於史籍記載的明代宗藩人口表如下：

表三：見於史籍記載的明代宗藩人口表

年 代	玉牒屬籍 之人 口	見存之 人 口	根 據	備 註
<u>洪 武 中</u>	58人	10,000人	<u>徐文定公集</u> 卷一	<u>徐光啓</u> 奏疏引
<u>永 樂 中</u>	127		<u>徐文定公集</u> 卷一	<u>徐光啓</u> 奏疏引
<u>正 德 間</u>	2,945		<u>震澤長語</u> 、 <u>今言</u> 、 <u>圖書編</u> 卷八八	公主、郡主、至鄉君不在內
<u>嘉 靖 八 年</u>	8,203		<u>今言</u>	
<u>嘉 靖 二 八 年</u>			<u>皇明經世文編</u> ，卷三三五	
<u>嘉 靖 三 十 年</u>	19,607	20,000	<u>廣輿圖</u> 卷一	<u>嘉靖</u> 三十年十月前之數
<u>嘉靖三十二年</u>	19,454		<u>國計三議</u>	自鎮國及郡主以下皆略去百位後之尾數，因此計算總合較少
<u>嘉靖三十二年</u>	19,611		<u>皇明經世文編</u> 卷二一二	<u>歐陽鐸</u> 於 <u>嘉靖</u> 三十二年十一月奏疏引
<u>嘉靖二十八年</u> 後十餘年			<u>皇明經世文編</u> ，卷三三五	<u>王世貞</u> 之推算

（註一）徐光啓：徐文定公集，卷二，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重刊增訂本，臺北，民五一年，頁五一至五八。

嘉靖二十八年		40,000	同上	
後二十餘年				
隆慶間		28,000	嘉隆識小類編卷二	
隆慶初年	45,000	28,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徐光啓奏疏引
隆慶二年		28,491	皇明奏疏類鈔卷九	何起鳴奏疏引郡縣主君儀賓不在內
隆慶三年	45,115	28,452	皇明奏疏類鈔卷九，明穆宗實錄卷三二	戚元佐奏疏引，實錄載戚氏奏疏見存之人數爲28,492人。
隆慶五年		28,924	明穆宗實錄卷五八	栗永祿奏疏引，郡縣主君及儀賓不在內
隆萬之際		23,995	弇山堂別集卷一，國朝典彙卷十三	如本文根據別集及典彙分載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等一一統計，合計之數應爲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人，與別集及典彙所載之總數有異
萬曆二年	40,000	30,000+	明神宗實錄卷二五	石應岳奏疏引
萬曆十四年後到二十四年間		53,507	名山藏，分藩記	何喬遠爲郎時所見
萬曆二十二年	103,000	62,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徐光啓奏疏引
萬曆二十二年	160,000		千百年眼	明人張燧所記
萬曆二十三年	157,000+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二	李廷機葉向高奏疏
萬曆三十二年	130,000	80,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徐光啓奏疏引
萬曆三十六年	600,000		明神宗實錄	李廷機葉向高之推算

此表中的數字，如嘉靖二十八年後十餘年及又後二十餘年見存之二萬人和四萬人，乃王世貞根據他的十餘年『人益其半而合之』理論所推算。又如徐文定公集載徐光啓奏疏引萬曆二十二年屬籍爲十萬零三千人，及萬曆三十二年屬籍者爲十三萬人，其人口數字皆比萬曆當代內閣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所引證萬曆二十三年之人口爲十五萬七千人數字較低，頗有可疑，此表人口數字乃根據各家原來記載所列。

四、宗藩人口之推論

在前文中，根據各家記載把明代宗藩人口數字，加以述論，可略知明代宗藩子孫生齒繁衍之概況。前文所引各家記載述明代宗藩人口僅到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然而從萬曆三十六年後再經過泰昌、天啓，到崇禎朝亡，尙有三十六年。而萬曆三十六年的六十萬人口數字，是內閣大學士李葉二氏估計之數，不可盡信。如果以上

文所論證的可信史料來看，自李葉二氏奏疏引證當時玉牒云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人口數字的年代算起，到崇禎朝亡，尚有五十年。在這一段長期年代中，宗藩人口自然又有增加。並且萬曆時代宗藩人口數字，只能代表萬曆時代的宗藩人口，不能代表明代整個時代宗藩人口數字。所以在史料不足徵時，不得不把明代宗藩人口再做推論。

固然有些史家對史籍上記載的數目字，甚至於推論出的數字，多加懷疑，或不予相信。我們認為過於懷疑或不相信，會牽連到歷史研究上某些問題不能着手整理，許多重要史事不能獲得解釋。我並不標榜數目字的記載都是可靠，但也不抹煞數目字有助研究歷史的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本文的態度是引用數目字史料時，必須要力求慎重，盡量求得可信的數字則可，而不能拋開歷史上有關數目字的史料而不顧。如果根據較可信的數字或統計出較可信的數字所得出的結論和解釋，雖不敢說百分之百是對的，至少說能看出解答某些問題的輪廓和概況。這些輪廓和概況，在史料不足徵時，實有助於歷史的研究。

本文根據這一觀念，於本節中再把宗藩人口做一推論。如上文所述，在明代也有學者如王世貞及徐光啓等提出明代宗藩人口增長率的理論，把宗藩人口加以推論；但他們提出的人口增長率和推論似有懷疑，今一一論證如下。

首先談王世貞宗藩人口增長率，上文引王世貞的弇州史料後集云：『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見存者一萬餘人。今又十餘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而當為二萬人也。又十餘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當為四萬五千人也』。（見本文第三節頁七註二）王氏並沒有具體舉出例證，只說以十餘年『人益其半而合之』為宗藩人口的增長率。似不能令人滿意。假如就以王氏舉出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見存之人口一萬人為例，再按王氏十餘年增一倍人口增長率的理論來看，所謂十餘年的「餘年」不够肯定，若具體的以十年而言，把嘉靖二十八年前後的宗藩人口加以推算，可得到這樣的結果，列表如下：

表四：十年一倍的宗藩人口增長率之推算與明人記載比較表

推 算			明朝當代人口記載玉牒見存人口			
年 代	西 元	人 口	年 代	西 元	人 口	根 據
永樂十七年	一四一九	2				

宣德四年	一四二九	3				
正統四年	一四三九	5				
正統十四年	一四四九	10				
天順三年	一四五九	20				
成化五年	一四六九	40				
成化十五年	一四七九	79				
弘治二年	一四八九	157				
弘治十二年	一四九九	313				
正德四年	一五〇九	625				
正德十四年	一五一九	1,250				
嘉靖八年	一五二九	2,500				
嘉靖十八年	一五三九	5,000				
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	10,000 (王世貞之 記載)				
嘉靖三十八年	一五五九	20,000	隆慶間		28,000	嘉隆識小類編卷二
			隆慶初年		28,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	40,000	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	28,452	皇明奏疏類鈔卷九
			隆慶五年	一五七一	28,924	明穆宗實錄卷五八
萬曆七年	一五七九	80,000	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30,000	明神宗實錄卷二五(約數)
萬曆十七年	一五八九	160,000	萬曆十四年後	一五八六	53,507	名山藏
萬曆二十七年	一五九九	320,000	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	62,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數字較低 論證見下文)
萬曆三十七年	一六〇九	640,000	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	80,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數目較低 論證見下文)
萬曆四十七年	一六一九	1,280,000				
崇禎二年	一六二九	2,560,000				

如果根據王世貞舉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所見宗藩人口爲一萬,若以十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來推算。首先向前推算見『表四』,自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溯至嘉靖八年(一五二九),恰是兩個十年,人口應減兩倍,見存宗藩人口應爲二千五百人。又向前推兩個十年,到正德四年,見存的人口應爲六百二十五人;又向前推二十年,到弘治二年,見存人口應爲一百五十七人;又向前推二十年,到成化五年,見存的人口應爲四十人;又向前推二十年,到正統十四年,見存人口應爲十人;又向前推二十年,到宣德四年,見存人口應爲三人;再向前推十年,即永樂十七年,見存人

口應爲二人。事實上永樂十七年宗藩人口絕不是二人。所以以十年增一倍的增長率向上推算，不可信。

再以上文所舉自嘉靖二十八年爲一萬人爲例，以十年人口增長率向後推算，到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見存人口應爲二萬人。再以十年增長率向後推算，到隆慶三年（一五六九）見存人口應爲四萬人，而與明穆宗實錄及皇明奏疏類鈔所載戚元佐在隆慶三年的奏疏引玉牒見存者爲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人，相差已很遠。再以十年增長率向後推算的結果，比明人記載人口的差異，越往後越懸殊。如萬曆七年推算的人口爲八萬，而見於名山藏載萬曆十四年後的見存人口爲五萬三千五百零七人；在年代上又向後延七年，反比萬曆七年推算的八萬人少兩萬六千多人。又如推算到萬曆十七年爲十六萬人，而徐文定公集記載萬曆二十二年見存人口才六萬二千人，相差很大。到萬曆二十七年推算的人口爲三十二萬人，而徐文定公集載萬曆三十二年見存人口才有八萬人，相差爲三倍，甚至再向後推算兩個十年，到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宗藩人口已達到一百二十八萬人，再向後十年，到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宗藩人口爲二百五十六萬人，這是驚人數字。所以若以十年人口增長率的推算所得的結果，實難令人相信，因此本文對十年增一倍的宗藩人口增長率不能贊同。

再談明末徐光啓的宗藩人口增長率，上文引徐光啓的徐文定公集云：『洪武中親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樂而爲位者百二七，是三十年餘一倍矣。隆慶初麗屬籍者四萬五千，而見存者二萬八千。萬曆甲午（二十二年）麗屬籍者十萬三千，而見存者六萬二千，即又三十年餘一倍也。頃歲甲辰（萬曆三十二年）麗屬籍者十三萬，而見存者不下八萬，是十年而增三分之一，即又三十年餘一倍也。夫三十年爲一世，一世之中，人各有兩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見前文第三節頁十八註一）徐氏三十年宗藩人口增加一倍的增長率也不能令人滿意，分析論證如下。

第一，徐氏的理論建立在『三十年爲一世，一世之中人各有兩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這一理論是否能適合解釋明代宗藩人口的生長實況，却有問題。前文曾述過明代的皇子皇孫在坐食祿米的情況下，又在當時娶妻妾衆多的社會中，宗藩生齒極其繁盛。例如一王有幾十個兒子，（如前文弇山堂別集及春明夢餘錄皆云慶成溫穆王有百子）是常見的事。明太祖有二十六子，除懿文太子和皇子楠殤外，共封有二十四位親

王，這二十四位親王所生的兒子封爲郡王者已相當多了。根據明刊本國朝典彙（註一）記載，再把明太祖所封的親王之子爲郡王者，加以統計，列表如下：

表五：明太祖初封之親王及郡王表

親王	郡王	親王	郡王	親王	郡王
秦愍王	8	蜀獻王	15	谷王	1
晉恭王	24	湘獻王	自焚除	韓獻王	22
周定王	65	代簡王	25	藩簡王	24
楚昭王	16	肅莊王	9	安惠王	絕
齊王	3	遼簡王	31	唐定王	10
潭王	除國	慶靖王	移寧夏	鄧靖王	絕
趙王	絕除	寧獻王	10	伊厲王	4
魯荒王	15	岷莊王	18	23王	300郡王

由『表五』可知太祖所封的二十四位親王，其中除去趙王杞封後而殤外餘下二十三位親王，所生的兒子封爲郡王者已有三百位，郡王人口已比親王平均增加十三倍。實際上這三百位郡王乃是十七位親王所生，因爲其中已減去絕除及國除者，和移國於寧夏等親王，皆未記載所生的兒子。假如這三百位郡王，就以太祖封二十三位親王來平均計算，平均每人生有十三個兒子；如果減去除國及移國等的親王，只有十七位親王，則平均每位親王所生的兒子當有十七位。（親王所生的女輩尙未列入）由實際統計的例證而言，已比徐光啓在推算明代宗藩人口生長率所說的『人各有兩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幾乎多出九倍。這僅是一個例證，雖不敢說明代宗藩的生齒都是如此。然而徐氏豈能以通常一般人生之大率『一世之中人各有兩男子』，來看明代特殊階級坐食祿米的宗藩人口之生齒呢？所以徐氏所說的明代宗藩人口增長率的基本理論，亦有疑問。

（註一）國朝典彙，卷十三，附藩祿，天啓間刊本，頁一前後。

第二，徐氏所據每一時代的人口記載，也有可疑。如述明初洪武間爲五十八人及永樂間一百二十七人之記載，但由本文的統計（見上文）明太祖封有二十四位親王，親王下又有三百位郡王，郡王下的將軍等尙不在內，女輩亦不在內，似比徐氏所載洪武中親郡王以下的五十八人要多。就以明代後期宗藩人口繁盛的時期而言，隆慶初屬籍者，徐氏說有四萬五千人，見存者二萬八千人，如證之明穆宗實錄及皇明奏疏類鈔記載當時戚元佐的奏疏所述隆慶二年（一五六八）屬籍人口爲四萬五千一百十五人，數字很接近，尙無問題，但徐氏所謂三十年後到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屬籍者十萬三千，確有問題。前文曾論證過，實錄記載萬曆當代內閣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的奏疏，述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玉牒所載屬籍之人口是十五萬七千人，甚至千百年眼中所載萬曆二十二年玉牒所載屬籍之人口是十六萬人。然而徐氏記載此時（萬曆二十二年）屬籍者僅爲十萬零三千人，比實錄等所載當代內閣大學士記載當代的宗藩人口少了半倍強。在史料比較可信的程度來說，當然取李葉二氏當代人引證當代玉牒史料爲可靠，所以徐氏提出這樣小而與記載史事不合的數目，來證明三十年人口增長率的可靠性，頗有疑問。如案實錄等記載當代人述當代的宗藩人口數目來算，即隆慶初四萬五千人到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的十五萬七千人計算，在這二十五年中〔隆慶三年（一五六九）——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宗藩人口已增加二倍半。這與徐氏所謂三十年增一倍之說的理論，大不相合。又如徐氏所述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屬籍者爲十三萬，若根據實錄記載李葉二氏當代人論當代史事而言，萬曆三十二年前的十年屬籍人口已達到十五萬七千人，何以十年後萬曆三十二年的宗藩人口不但不增加反而減少？由此看來徐氏記載之屬籍宗藩人口數字確有問題，當然徐氏推論出的三十年增一倍的宗藩人口增長率，也有問題了。

第三，假設徐氏的三十年宗藩人口增一倍的理論爲可信，如根據徐氏的宗藩人口增長率來計算，由洪武時代開始，照徐氏所述『洪武中親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並沒有指出洪武的那一年。因洪武時代共爲三十一年，且不必說這洪武中即是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或十六年，如再往後多算十年，約自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開始算起，到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是第一個三十年後，據推算這五十八人增一倍當爲一百十六人，徐氏在記載中說永樂中則爲一百二十七人，尙無大差異。

永樂共爲二十二年，徐氏所謂永樂中，姑且自永樂二十年往後推算，而以徐氏所述一百二十七人爲基本數，再以徐氏的三十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向後推算，列表六如下：

表六：三十年增一倍的宗藩人口增長率之推算與明人記載比較表
(以徐氏記載永樂間屬籍之人口爲基數向下推算)

推 算			明朝當代人記載玉牒屬籍人口			
年 代	西 元	人 口	年 代	西 元	人 口	根 據
洪武中（約二十年）	一三九二	58（徐氏記載之數）	洪武中		58	徐文定公集卷一
永樂中（約二十年）	一四二二	127（徐氏記載之數）	永樂中		127	徐文定公集卷一
景泰三年	一四五二	254				
成化十八年	一四八二	508				
正德七年	一五一二	1,016	正德間		2,945	震澤長語、今言、圖書編卷八八，公郡縣主君不在內。
			嘉靖八年	一五二九	8,203	今言
嘉靖二十一年	一五四二	2,032	嘉靖三十年	一五五一	19,607	廣輿圖卷一
			嘉靖三十二年	一五五三	19,454	國計三議（計算時略去尾數）
			嘉靖三十二年	一五五三	19,611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一二
			隆慶初年		45,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隆慶三年	一五九六	45,115	皇明奏疏類鈔卷九，明穆宗實錄卷二二。
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	4,064	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40,000	明神宗實錄卷二五
			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	103,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	160,000	千百年眼
			萬曆二十三年	一五九五	157,000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二
萬曆三十年	一六〇二	8,128	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	130,000	徐文定公集卷一
崇禎五年	一六三二	16,256				

由『表六』可知，以徐氏三十年增一倍人口增長率來算，就徐氏所舉永樂時爲一百二十七人爲例，向後推算三個三十年，到正德七年（一五一二）宗藩人口爲一千零十六人，但本文根據王鏊震澤長語、鄭曉今言、章潢圖書編等記載在正德間玉牒屬籍者已有二千九百四十五人，幾乎比徐氏的人口增長率推算出的數字多出兩倍。再由正德七年向後推三十年，見『表六』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人口爲二千零三十二人，然而本文據鄭曉今言記載，在嘉靖二十一年前的十三年即嘉靖八年（一五九〇）玉牒屬籍者已有八千二百零三人，這與徐氏之增長率所推算的嘉靖二十一年爲二千零三十二人，已多四倍以上。再向後推三十年，見此表隆慶六年（一五七二）人口爲四千零六十四人，與本文引證皇明奏疏類鈔及明穆宗實錄載戚元佐奏疏所說隆慶三年（一五六九）玉牒屬籍的人口四萬五千一百十五人，比徐氏人口增長率推算出的隆慶六年（一五七二）人口四千零六十四人，相差有十一倍以上。再以徐氏自己在徐文定公集歸納增長率理論時所根據的人口數字而言，徐氏所根據的數字在『隆慶初麗屬籍者四萬五千。』而與徐氏的三十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推算出隆慶六年（一五七二）的人口才有四千零六十四人，也相差十一倍以上，這又是徐氏自身的矛盾。如『表六』推算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人口爲八千一百二十八人，但本文引證明神宗實錄記載當代內閣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奏疏所述，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玉牒屬籍人口已有十五萬七千人。即是在萬曆三十年（一五七五）前的七年，宗藩人口比用徐氏人口增長率所推算出八千一百二十八人，多出十九倍。再以徐氏本文歸納出人口增長率的理論時所根據的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玉牒屬籍者有十萬零三千人來看，而與徐氏人口增長率推算出的萬曆三十年爲八千一百二十八人，相差十二倍強。所以由本文的論證，以徐氏三十年人口增一倍的增長率所推論出的人口，再與徐氏自己舉出明代的宗藩人口數字相比較，皆相差懸殊。所以徐氏三十年餘一倍的宗藩人口增長率的理論，本文不贊同。

以上本文以明人徐光啓提出的宗藩人口增長率，根據徐氏本身記載的人口數字來推算，所得的結果與明人記載的宗藩人口相差很大，委實不能令人滿意或相信。本文擬把明代宗藩人口增長率再做決定，今根據明代當代人記載各個朝代宗藩的

人口數字，再加驗算和推論，而歸納出較可信的明代宗藩人口增長率，約十五年增加一倍，以此增長率推算的人口數字，而與明人記載宗藩人口實際之數相接近。

先談談本文推論宗藩人口增長率時，引證史料的取舍。本文推論所採取的定點，即以明代當時人記載當代宗藩人口數字做基礎。至於前文論證明末徐光啓在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中所述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屬籍宗藩人口為十萬零三千人，及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屬籍者為十三萬人。與萬曆時代內閣大學士李廷機及葉向高奏疏所述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屬籍之宗藩人口十五萬七千人，及千百年眼云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屬籍者十六萬人，相差很大。本文以當代記載當代史事較可信的原則下，捨棄明末徐氏記載前代史料不用。

又如前文所論明神宗實錄記載萬曆二年（一五七四）禮科給事中石應岳之奏疏云：『邇年以來，麟趾繁衍，載玉牒者四萬，而存者可三萬有奇。』石應岳在萬曆二年（一五七四）所述『邇年以來』，乃隆慶到萬曆初的時期，其所載之屬籍及見存人口，乃與前文所述明穆宗實錄及皇明奏疏類鈔所載隆慶三年（一五六九）戚元佐奏疏所言玉牒屬籍者有四萬五千一百十五人，見存者為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人，亦有差別。再證之嘉隆識小類編載隆慶間的宗藩人口，徐文定公集載隆慶初年的宗藩人口，皇明奏疏類鈔載何起鳴奏疏述隆慶二年（一五六八）人口，及明穆宗實錄載栗永祿奏疏述隆慶五年（一五七一）之人口等，（參閱本文『表三』見於記載的明代宗藩人口表）可知萬曆二年石應岳奏疏所云，『邇年以來』載玉牒者四萬，存者可三萬有奇，當為隆慶三年（一五六九）戚元佐奏疏所言屬籍者為四萬五千一百十五人，見存者為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人的約數。所以本文亦捨棄石應岳記載的人口數字不用。

又如前文所述內閣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自萬曆二十三年後逾十四年後估計應為六十萬人，前文亦論證過乃為可疑的人口數字，在推論人口生長率時，也捨棄此一史料不用。

自正德以後宗藩人口漸衆，帶給明代經濟上的問題也漸複雜，明代各家記載者也漸多。如王鏊的震澤長語、鄭曉的今言、章潢的圖書編等皆記載正德間玉牒屬籍人口為二千九百四十五人，但所謂正德中，未說出確切的年代，所以本文也不以此

人口數字做定點來推算，只做推論的旁證。再由前文『表三』從正德時代到嘉靖三十年，明刊本廣輿圖記載中肯定說出嘉靖三十年十月以前宗藩人口之數為一萬九千六百零七人。並且關於這一宗藩人口數字記載，皇明經世文編記載歐陽鐸在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的奏疏中，也曾記載當時宗藩人口數字為一萬九千六百十人；以及明刊本的國計三議也記載嘉靖三十二年人口數字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人（計算時曾略去尾數），幾乎皆相同。由此可知所謂嘉靖三十年十月以前宗藩人口為一萬九千六百零七位，可為相信的史料，本文則以此數為推算的定點，再以本文提出十五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向前推至正德時代，又向後推至萬曆時代，所推算出的數字，與明朝當代各家記載的宗藩人口數字幾乎皆相接近。今列本文提出以十五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推算出的各代人口數字，與明朝當代各家記載宗藩人口數字比較表如下：

表七：本文以十五年增一倍推算之人口與明人記載當代屬籍之人口比較表
（以嘉靖三十年人口為基數推算）

本文之推算			明朝人記載當代玉牒屬籍人口			
年 代	西 元	人 口	年 代	西 元	人 口	根 據
<u>正德</u> 元年	一五〇六	2,451人	<u>正德</u> 間		2,945	<u>震澤長語</u> 、 <u>今言</u> 、 <u>圖書編</u> 卷八八，郡縣主君未計算在內。
<u>正德</u> 十六年	一五二一	4,902	<u>嘉靖</u> 八年	一五二九	8,203	<u>今言</u>
<u>嘉靖</u> 十五年	一五三六	9,804	<u>嘉靖</u> 三十年	一五五一	19,607	<u>廣輿圖</u> 卷一， <u>皇明經世文編</u> 卷二一二等。
<u>嘉靖</u> 三十年	一五五一	19,607	<u>嘉靖</u> 三十二年	一五五三	19,454	<u>國計三議</u>
			<u>嘉靖</u> 三十二年	一五五三	19,611	<u>皇明經世文編</u> 卷二一二
<u>嘉靖</u> 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	39,214				

			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	45,115	明穆宗實錄卷二二及 皇明奏疏類鈔卷九
萬曆九年	一五八一	78,428				
			萬曆二三年	一五九五	157,000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二
萬曆二十四年	一五九六	156,856				
萬曆三十九年	一六一一	313,712				
天啓六年	一六二六	627,424				

此表推算時所用的人口史料，乃明人記載見於玉牒屬籍的人口數字，其中包括藩王將軍中尉及公主郡縣主君等，因此推算出的人口，當然也為屬籍及包括女輩的人口。

由此表可知，本文以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一）宗藩人口為一萬九千六百零七人為基數，再以十五年人口增長率來推算，所得的結果與明朝當代人記載的人口數字很接近。譬如由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一）向前推十五年，溯至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宗藩人口是九千八百零四人，則與明人鄭曉在今言中記載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宗藩人口為八千二百零三人，相差不遠。嘉靖八年比十五年早七年，十五年人口應該比八年人口稍多。再由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向前推十五年，至正德十六年為四千九百零二人。再推前十五年，至正德元年（一五〇六），人口為二千四百五十一人，則明人王鏊的震澤長語、鄭曉的今言、章潢的圖書編等記載正德間為二千九百四十五人，不包括郡縣主君女輩。所謂正德間，不能斷定是在那一年。但是見於記載正德間的二千九百四十五人之數目，恰是本文推算正德元年為二千四百五十一人，正德十六年為四千九百零二人中間之數。

再從嘉靖三十年向後推算，到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為三萬九千二百十四人，這與明穆宗實錄及皇明奏疏類鈔等記載嘉靖四十五年後三年的隆慶三年（一五六九）為四萬五千一百十五人相接近，隆慶三年（一五六九）比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較晚，人口稍多，亦為合理。本文以十五年增一倍的人口率，再向後推十五年，即萬曆九年（一五八一）為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八人。再向後推十五年，到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為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恰巧又與明神宗實錄記載當代內閣大學士李廷機葉向高奏疏所引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玉牒屬籍者為十五萬七千人，幾乎相合。因此本

文以宗藩人口十五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推算的結果，再證之明朝當代人記載當時宗藩人口數字，雖不完全相合，也很接近。所以本文提出宗藩人口十五年增一倍的增長率，至少說較明人徐光啓等所提出的宗藩人口增長率接近史事。

本文求得接近史事增長率的目的，在明人記載宗藩人口不够完整的情況下，史料不足徵時，藉較可信的宗藩人口增長率，能推算出明代自萬曆二十三年以後經泰昌、天啓到明亡前夕的宗藩人口數字，由此可看出明代整個時代宗藩人口繁衍的輪廓，或概況。

若以十五年宗藩人口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見『表七』）接着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向後推算，過一個十五年，到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宗藩人口可達到三十一萬三千七百十二人。再由萬曆三十九年向後推算十五年，到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屬籍宗藩人口可達到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四人。這是大的數字，在此要特別說明，本文提出的十五年人口增一倍的增長率，所根據的明人記載宗藩人口數字，是包括郡縣鄉主君等女輩人數；當然本文根據十五年增一倍的增長率推算出萬曆三十九年及天啓六年屬籍的宗藩人口，也是包括郡縣鄉主君等女輩。另一點要說明的是，本文提出的十五年人口增長率，是根據玉牒屬籍人口數字的演算，當然本文以十五年增一倍的人口增長率所推算出的結果，也只能算是屬籍的宗藩人口。

自明代萬曆時代內閣大學士李葉二氏奏疏引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玉牒屬籍者一五萬七千人的時代後，據本文推算，假如明代宗藩人口在宗藩繁衍正常的發展情況下，到明代天啓末年屬籍的宗藩人口似應達到本文所推算的數目。雖不敢肯定說這是一個完全可靠的推論，但由於這一推論，似乎可以看出明代宗藩人口繁衍的概況。至於到崇禎時代明亡前的十餘年，國家的內憂外患更趨於嚴重階段，在經濟困窘及遍地戰亂下，宗藩祿米又不能發給，宗藩子孫在窮苦交迫中，人口是否能正常發展下來，又是問題。所以此後不再以每十五年宗藩人口增一倍的正常生長率來推算，本文對宗藩人口的推論，僅至崇禎朝亡前的天啓末年為止。

以上是本文論證及推論出的宗藩人口繁衍概況。在史料記載不足徵時，姑且把明代宗藩人口先做此推論。有了這一論證和推論的人口數字，正如本文『引言』所說：然後準備再就宗藩人口數字論證祿米的消耗，藉此可研究明代封建宗藩對社會經

濟的影響。

本文草稿初成，曾蒙楊蓮生先生斧正；付印之前，又承陳槃庵先生賜正，獲益良多，謹誌謝忱。

